

新罗百姓有了掌上“调解超市”

□ 本报记者 王莹 文/图
□ 本报通讯员 陈立烽 林成龙

“原来立案要等、庭前调解要等、庭审还要等，简单的借贷纠纷都要经历一两月，耗时耗力。现在有了‘调解超市’这个平台，能够手机上处理的，我都不用跑过去，便捷了很多。”近日，福建省龙岩市的涂律师代理的一起民间借贷纠纷顺利调解成功，他手持民事调解书，对新罗法院“调解超市”连连点赞。

近年来，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传承闽西红色基因，借助信息化手段，汇聚解纷资源，打造了“调解超市新罗在线融平台”，通过完善诉非联动机制、加强诉源治理，畅通群众维权快速通道。2021年以来，新罗法院受理一审民商事纠纷13594件，同比上升11.86%，其中诉前化解3130件，同比上涨72.07%。



图为“调解超市”调解员参与诉前化解涉企纠纷，推进法治营商环境建设。

升级智慧调解 让掌上解纷更轻松

2022年春节将至，远在江苏靖江的顾律师千里奔赴新罗法院，为顾问公司立案追讨工程款。在立案工作人员的引导下，顾律师通过“调解超市新罗在线融平台”，仅用时13分钟就完成了7个案件的“下单”任务。

在返程路上，顾律师就收到了调解员了解案情的电话。“这也太神速了，车都还没出福建呢！”事后，顾律师笑着回忆说。

新罗法院不断优化升级“调解超市新罗在线融平台”，创新“e+2+3n”工作机制，简化群众维权流程，实现微信绑定认证登录，解纷要素一图识别，进度实时在线可查，视频调解一键跳转等功能，实时丈量纠纷远近，展示调解员风采，为当事人提供自助解纷通道。

在“调解超市”大堂，群众的点单“接而至”，法院工作人员忙着快速派单流转，此时，一部分调解员在实时接单介入调解，另一部分调解员通过手机与当事人对话开展调解工作，书记员们则紧张有序地整理文书并通过平台对外发送。

“调解超市融合了超市门槛低、成本小、种类全、可选择性强、快捷的特点，充分赋予群众选择权。”全国法院优秀调解员、新罗区诉非联动联络员郭秀生说，“调解超市每天都‘热闹非凡’，调解工作每天都‘争分夺秒’，但调解员们都‘乐此不疲’。”

为了更贴心地服务群众，“调解超市”升级“融平台”，进一步强化解纷引导，以智能咨询、规则推送等功能，全方位满足大众解纷需求。同时，运用大数据分析，以热力图标注纠纷地区、时间分布，以色泽深浅反映冲突烈度，为党政机关和法院管理提供决策意见。

蒲公英式矩阵 让就地解纷更容易

坐落于新罗区南城街道的龙铁名苑是因铁路修建而设置的拆迁安置小区。前几年，由于小区管理等原因，小区内业主邻里纠纷、财物被盗、公共设施损坏、房屋漏水等问题时有发生，业主们因此拒缴物业费，物业公司无力改进服务，陷入了恶性循环。

2020年6月，新罗法院在龙铁名苑小区内挂牌设立“调解超市新罗在线退休法官工作室”，坚持“四心”

服务理念，推行调解“三字经”，落实“坐诊”机制，强化入户劝解、现场疏导、调后走访，先后化解小区内各类纠纷164起，有效推动了小区综合治理，被居民们称为家门口的“解忧便利店”。

近几年，新罗法院加强与街镇、派出所、司法所及村社等47个基层组织协作，推动平台“进社区、进乡村、进网格”工作，推动设置了多个“解忧便利店”，如田洋社区“享甜”工作室、北门社区“纷纷姐”工作室等，促进纠纷就地解决。

同时，新罗法院积极与金融、交警、卫健委、青工妇、工商联、行政调解和行业协会等解纷力量对接，推动医疗、交通事故、物业、金融等17类纠纷诉前优先过滤，蒲公英式解纷矩阵已初步构建。

“我们不断健全分层、集约的多元解纷体系，将万人成讼率、诉调对接率等指标纳入平安建设综治工作考核项目，实现辖区万人成讼率实现三连降。”新罗法院立案庭庭长陈福连介绍。

新罗法院还以推进矛盾纠纷多元综合预防化解为抓手，融入全区“一盘棋”纠纷化解大格局，建立健

全联席会议制度与“处、调、裁、执”一体机制，采用“全程留痕、链条推进”工作模式，环环紧扣，实现了各调解组织的信息共享。

诉调融合闭环 让快调快审更灵活

“诉前调解不成的话，在诉讼中是否还能再次调解？诉前调查查明的事实到庭审中是否又要再查一次？”近日，前来办理商品房销售合同纠纷的林女士向新罗法院的立案法官咨询。

“这也是很多当事人的疑问。”新罗法院诉调融合团队调解员林演芝介绍，以往，诉前调解团队与速裁团队分属两个独立团队，诉前调解不成的案件需重新立案审核，繁简分流后才进入速裁，诉调对接不紧密，工作无法形成有效闭环，致使当事人来回奔波，甚至重复劳动。

为打通工作堵点，新罗法院深化“分调裁审”机制改革，于2021年12月设立“诉非融合团队”，建立简案诉调一体无缝对接机制。

新罗法院诉调融合团队按“1+1+1+3”（即速裁法官+法官助理+金牌调解员+书记员）配比组建，成员间协同办公，实行周例会、月研习制度，推动“诉调对接”再紧密，“简案快办”再提速。

为了实现调解和速裁的融合，团队采用调解员预先介入化解与团队包案化解交错融通的方式，调解结果由法官总体负责，对于已经诉前调解的案件，依法缩短举证期和答辩期，并将调解内容纳入庭审查明事实，简化庭审程序，综合开展法庭调查和辩论，平均缩短庭审时长约15分钟，节省办案周期23天，有效提高了办案质效。目前，新罗法院共组建两个诉调融合团队，高效化解各类纠纷1542件。

“加强诉非联动，推进诉源治理是人民法院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破解案多人少矛盾的关键举措。新罗法院将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强化司法为民理念，促进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大格局建设，助力全国社会治理合格城市建设。”新罗法院副院长邱耀枫表示。

日照职业技术学院扎实推进法治建设

□ 本报记者 梁平妮
□ 本报通讯员 乔蕾

近年来，山东省日照职业技术学院不断加强法治工作机构和队伍建设，健全规章制度体系，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和法律风险防控机制，以法治建设成效提升学校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学校党委把“依法治校，推进治理能力现代化”写入“十四五”改革和发展规划，将法治建设纳入议事范围，及时研判法治动态、评估法治效果，优化法治措施，分解细化任务，明确责任单位，规定完成时限，推动解决工作中的突出问题。完善三重一大事项决策机制，建立法律顾问列席学校党委会、院长办公会，参与议题讨论制度，完善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落实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推进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建设，健全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学校通过不断健全体系化运行机制，推进校系两级管理、构建多元质量评价机制、开展前瞻性职业教育研究等，扎实推进平安校园建设。

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和定期清理的长效机制，每年对章程执行与落实情况进行检查评估，推动学校依章程办学落地落实。建立落地法律清单制度。按照“规范+特色”的要求，梳理并列出学校常用法律文书清单，实现法律文书“横向到达”。将法治工作情况作为年度工作的专项内容，向教职工代表大会作报告建立评价监督机制和工作报告制度，坚持立、改、废、释并举，健全制度清理长效机制。研究制定考核标准和办法，加强对学校各部门的法治工作考核。

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配备了一支有法学专业背景或法律实务工作经验的法律顾问队伍，设计学校法治工作的职能部门，承担法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加强日常法律事务管理。学校总法律顾问列席学校决策性会议，负责对“三重一大”进行合法性审查和法律风险评估论证，并独立发表法律意见。建立专兼结合的普法师资队伍，配足配齐法治课教师、法治辅导员队伍，为学校涉法议题决策、规章制度及合同审查、疑难案件论证等提供专业法律意见和建议。

健全申诉机制，完善师生权益保护救济机制。及时受理师生和社会公众对学校章程执行情况的监督和投诉，严格履行依法调查事实、收集证据等程序，涉及师生重大利益的处理或者处分决定，探索建立听证制度。探索建立社会参与和监督学校发展的长效机制。开展“清廉日职”行动，出台巡察工作实施办法。发挥理事会的咨询、协商、议事和监督作用，依法健全信息公开机制。健全完善法律风险防控机制，开展“法治体检”，建立健全合法性审查前置制度，重点对“三重一大”决策、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合同文本、教师师生处理处分决定等进行审查，建立第三方调解制度和校方责任险、学校安全综合险、意外意外伤害险等保险制度，形成师生人身伤害事故纠纷的预防、处置和风险防控机制。

学校以宪法为核心，以民法典为重点，面向师生全面加强法治教育宣传工作。以课堂教学作为主渠道向学生普及法律知识，将宪法教育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全面融入思政课程等课程中，健全学生法治实践机制，引导学生知法、懂法、守法。

佛山“猎飙”消降“炸街”噪音

□ 本报记者 邓君
□ 本报通讯员 张中

午夜的街头，忽然传来巨大的机车轰鸣声，不仅打破夜的宁静，也吵醒了沉睡的人们……

“顺德区容桂街道红旗路，几乎每晚都有摩托车‘炸街’，我知道要抓现行难度大，请交管部门尽力处理一下。”“位于禅城区季华大桥底下，东平路段，每天晚上深夜至凌晨三点，改装车、摩托车飙车‘炸街’，排气回火严重扰民，甚至多部改装车非法聚集，严重影响社区秩序，扰乱社会治安稳定，危及生命安全！已持续半年之久，实在忍无可忍……”

自2021年5月1日，广东公安“平安厅”信箱开通以来，多名佛山群众来信反映非法改装车“炸街”噪音扰民问题。市民群众对此深恶痛绝，希望公安机关加大力度查处。

“改装车‘炸街’不仅噪音扰民，而且还存在极大的交通安全隐患。我们一直持续不断地进行打击查处。”佛山市顺德区公安局交警大队宣教室主任李春红向《法治日报》记者表示。然而，还是有部分年轻人盲目追求炫酷个性和竞速追逐的刺激感，甚至和警方玩起了捉迷藏，对改装车“炸街”的打击查处变成了“游击战”，陷入“查处一次，见效一阵，死灰复燃”的循环。

“改装车‘炸街’屡禁不绝，原因在于部分群众法治意识淡薄；公安机关打击查处力度、精准度不够；社会面非法改装车的生存土壤没有彻底铲除。”佛山市

公安局交警支队副支队长陆永介绍，接到群众来信后，广东省公安厅、佛山市公安局主要领导高度重视，佛山市局立即组建“猎飙”工作专班，并召开专题会议，研究查处非法改装车工作，要求交警支队总结前期经验，牵头组织各区交警大队常态化开展专项打击行动，全城联动，多措并举，标本兼治，从以往的“游击战”升级为“百团大战”“持久战”“攻坚战”。

在线索来源方面，佛山警方通过“平安厅”信箱、“市长直通车”以及网络舆情、走访群众等渠道，对乱鸣喇叭、夜间“飙车、炸街”噪音扰民情况进行分析研判，对高发路段及周边道路滚动巡查，同时利用大数据碰撞梳理出违法嫌疑车辆轨迹，实施精准拦截。

在打击查处方面，前期，对近年来查处的非法改装重点车辆采取“回头看”，对发现依旧存在非法改装等违法问题的，依法强制报废；对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一律立案调查。同时加强与检察院、法院等司法部门沟通，围绕案件定性、取证重点等进行交流，确保对

对查获的“飙车”“炸街”违法行为执行“四个一律”：对无牌、假牌、套牌、无保险、非法改装车辆一律扣车；对酒驾、无证驾驶的人员一律拘留；对达到报废标准的车辆一律强制报废；对涉及其他违法犯罪行为的一律立案调查。同时加强与检察院、法院等司法部门沟通，围绕案件定性、取证重点等进行交流，确保对

常青派出所“3+X”联调解纠纷

□ 本报记者 范天娟

在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的一家旅馆内，因房屋玻璃碎了，房东王某和租客张某互相指责对方，继而发生肢体冲突。派出所民警接警后，初次协调未果。瞅着双方谁都不愿意退步，民警与人大代表、司法所工作人员、律师组成“调解团”，共同进行调解。

从事家居行业的包河区人大代表徐芳发挥了重要作用，其利用行业专业优势，提供关于玻璃材质、受损方式等方面的专业解释，与“团员”合作，经多轮劝说，促使双方就玻璃损坏认定、赔偿达成一致。

这起房屋玻璃损坏责任纠纷“验证”了合肥市公安局包河分局常青派出所“3+X”调解模式的高效运转。据了解，常青派出所辖区区内老城区、城中村、新城区并存，老城区居民、老郊区居民、商品房居民、回迁群众、租房户齐聚，人口类型、管理类型、服务类型复杂多元，加上这里又是包河区大建设的主战场，矛盾纠纷多、处理难度大。

“我们面临人手少，矛盾调处专业力量缺乏等实际问

题，需要借助多方力量、专业力量形成调解合力。”常青派出所所长孙传洋说，今年2月，合肥市包河区第五届人大代表工作站“在常青派出所揭牌成立，成为全市首个在派出所警民联调室成立的人大代表工作站。以此为契机，在合肥市公安局治安支队、分局党委和职能部门的帮助和指导下，该所自3月开始探索创新“3+X”联动联调工作机制，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构建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格局。

结合资源优势，常青派出所以派出所、司法所、律师事务所以为主导，人大代表、党代表、政协委员、行政职能部门、专业性行业性调解组织等共同参与，以及针对不同纠纷邀请不同行业代表参与调解，建立运行起“3+X”矛盾纠纷化解模式。这样一来，可以根据矛盾纠纷的类型，灵活组建“调解团”，发挥成员不同的专业以及地缘优势，更高效地化解矛盾。

3月18日，常青派出所接到报警称，辖区某工地有人打架。经现场了解，两名工人因使用工地上工具问题发生冲突。民警现场调解未果，便与双方约定时间，到常青派出所警民联调室内进行调解。

村民口中的包村民警老张是商水县公安局政委张俊华，其实，张俊华年龄并不大，村民们都亲切地喊他“老张”。两年多来，张俊华带领驻村辅警郭庆伟，与乡干部张春香一起，共同帮助村干部把脉会诊村里的平安建设，为村民打造一个安居乐业的环境。村里不仅实现“三无”，村民们发家致富的项目也越来越多。

大赵村有近3000人，外出打工的有300多人。“村里外出的人，一部分人出省做餐饮生意，还有一部分人干建筑工程。在家的，搞养殖的，种蔬菜的，干什么的都有。大家都是在为小家忙着挣钱，如果没有一个平安

□ 本报记者 赵红旗
□ 本报通讯员 郭利军

仲春时节，走进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汤庄乡大赵村，墙壁上“平安家园”等白底红字的宣传标语随处可见。整个村庄在绿树红花的映衬下，洋溢着平安和谐的氛围。

“俺村真是太太平呀！是名副其实的零信访、零案件、零事故的‘三无’村！”村党支部书记赵如意笑呵呵地说。

赵如意话音刚落，村民们争相笑着接道：“俺村在赵支书带领下，在包村民警老张的大力支持下，日子越过越好！”

涉嫌危险驾驶的嫌疑人“抓得到，办得下”。

为推进源头治理，佛山警方对查处的改装车辆深挖改装源头，以车查店，联合市场监管等职能部门对改装车辆的修车门店依法严格处罚。同时以店查车，从改装门店继续深挖其他非法改装过的车辆，并关停一批非法组织试车、飙车的服务商、窝点，铲除相关产业的生存土壤。

同时，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台、电台、“两微一抖”等各类媒体，通过邀请记者随警直播、专题访谈、以案说法等形式，佛山警方加强对乱鸣喇叭、“飙车炸街”打击整治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达到“查处一人，教育一批”目的，营造了全社会共同抵制“飙车炸街”违法犯罪行为的浓厚氛围。

据统计，2021年5月至2022年2月，佛山市共查处小型汽车非法改装“飙车”违法行为1371宗，处罚教育1371人，有效减少了交通安全隐患及噪音扰民现象，提升了交通环境秩序，得到群众点赞。

“平安厅”信箱专班工作人员表示，群众来信反映的问题，就是对公安工作的期待和要求，也是推进公安工作高质量发展的着力点。广东公安将继续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始终着眼人民群众的“急难愁盼”，以“老百姓的事解决没有”“公安工作推动没有”为衡量标准，继续求真务实办好群众来信，切实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办理、每一件事情的处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切切实实增强人民群众幸福感和安全感。

考虑到双方当事人的职业特点，包河区第五届人大代表、常青街道凌大塘临工集散中心党支部书记宋凡参与此次调解。派出所民警、司法所工作人员先通过法律角度，对双方的行为及所需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了讲解。随后宋凡从工作和生活的角度，做双方思想工作，最终双方达成一致，并签订调解协议，表示今后不再因此事发生任何矛盾纠纷。

自“3+x”联动联调工作机制运行以来，常青派出所共调处矛盾纠纷16起，化解成功率93.8%。

据了解，2021年8月，常青派出所金寨南路社区还率先建成智慧平安社区，打造以红色领航、平安联创、科技赋能为主体的基层治理综合体、警网融合示范点。该示范点有效集成了基层自治组织力量、资源、数据等并通过智慧小区、“大共治”平台等将社会资源数据进行汇集、共享、应用。当矛盾纠纷发生时，根据矛盾纠纷特点，分别进行现场调、约访调、专业调，将纠纷调解在社区、化解在一线。自今年1月1日以来，金寨南路智慧平安社区共接警79起，同比去年244起下降78%。

环境，哪会有心思创业挣钱？”赵如意说。

村民赵二明年近70岁，过去是村生产队里的老把式，在牛羊养殖上很有一套。他兴奋地说：“村里创建平安村居，治安确实好，从来没有听说过谁家被偷东西了，谁家被骗了。我现在养牛羊养得很放心，收入也是真不少，日子越过越红火。”

“我们围绕县公安局党委提出的平安村居创建，把‘一村一警入户访平安’矛盾纠纷化解萌芽化’制度化，实现了零信访、零案件、零事故，为村民安居乐业奠定了良好基础。”张俊华说。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 本报通讯员 王永生

2022年2月14日，家住河北省张家口市长城县的杜某酒后与同村邹某在街头发生争执，并朝邹某胸前打了几拳，致其肋骨骨折，经鉴定构成轻伤二级。案发后，杜某如实供述并自愿认罪认罚，也表示愿意赔偿邹某损失。张北县公安局于3月7日对杜某刑事拘留，随后提请张北县检察院审查批准逮捕。检察机关受理该案后，承办检察官多次对双方进行调解，但邹某家属始终不同意解决方案，提出“低于20万元不调解”，最终调解未果。

此前，张北县检察院牵头组织召开了公检法司四部门联席会，会签了《故意伤害（轻伤等可适用和解程序）的案件适用赔偿保证金实施办法（试行）》，就刑事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的适用原则、范围、标准及程序等方面达成一致意见。

张北县检察院检察长王东介绍，该院探索推行的故意伤害（轻伤等可适用和解程序）的案件适用赔偿保证金制度，是针对检察机关在办理轻伤案件时，对于犯罪嫌疑人有赔偿意愿且有赔偿能力，但因被害人或者其亲属的诉求没有得到满足，或者因双方矛盾激化等原因而致未能达成和解协议，犯罪嫌疑人认罪、悔罪，主动表明赔偿意愿的，可以启动轻伤案件赔偿保证金提存程序，犯罪嫌疑人在公证处缴存一定数额的赔偿保证金后，检察机关可以对其采取非羁押强制措施或者予以从轻处罚。

对于此案，张北县检察院检委会研究决定，该系案邻里纠纷引发的轻微刑事案件，杜某无前科，犯罪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且自愿认罪认罚，决定对此案适用商定的赔偿保证金制度，结合具体情况，参照民事赔偿标准决定让杜某缴纳10万元赔偿保证金。

3月16日，综合现有证据，检察机关依法对杜某作出不批准逮捕决定。当日，公安机关对杜某变更强制措施为取保候审，这也成为张北县检察院在探索推行“轻伤案件适用赔偿保证金制度”后办理的首起相关案件。

“我们将不断完善优化制度实施，使赔偿保证金提存制度成为刑事办案中的一项长效机制，更有力地促进‘少捕慎押慎诉’理念落实，真正做到依法办案与化解矛盾并重、惩罚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不断更新司法理念，多元化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王东说。

丰南探索“非接触式”办税

本报讯 近日，河北省唐山市丰南区税务局探索“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方式，将疫情防控 and 便民服务两手抓实，坚持“云端”服务不断档。该局远程帮办中心安排4名业务骨干轮流在岗，通过接听电话办理业务日均60笔，并及时帮助纳税人和缴费人解决疑难问题。自疫情防控工作启动以来，该局依托远程帮办组织国库税款1500余万元。

王娜

被告人王林清受贿、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一审宣判

本报北京5月7日讯 记者张晨 5月7日，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公开宣判被告人王林清受贿、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案，对被告人王林清以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10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以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判处有期徒刑5年，决定执行有期徒刑14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万元；对其受贿所得财物及其孳息依法予以追缴，上缴国库。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26日、27日对王林清案依法进行了审理，其中对王林清被指控受贿事实部分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对涉及非法获取国家秘密事实部分不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庭审中，检察机关出示了相关证据，被告人、辩护人进行了质证，控辩双方均发表了辩论意见，被告人进行了最后陈述，法庭充分保障了被告人、辩护人的诉讼权利。

经审理查明：2008年至2018年，被告人王林清利用担任最高人民法院民一庭助理审判员职务上的便利或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单独或伙同他人，为相关单位和个人在案件审理等事项上提供帮助，非法收受榆林市凯奇莱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奇莱公司）等两个单位和律师程泰、律师杨铭等11名个人给予的财物共计折合人民币2190万余元，其中，2011年至2018年，为凯奇莱公司在案件审理、执行等事项上提供帮助，收受该公司法定代表人赵发琦给予的美元5万元和价值人民币5万元的购物卡，共计折合人民币35万余元。

2018年6月至8月，被告人王林清在赵发琦的唆使下，并商定由王林清获取凯奇莱公司与陕西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西安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合作勘查合同纠纷一案的一套的卷宗材料。王林清随后采用借閱、骗取案卷材料后偷拍等方式，非法获取凯奇莱公司案件的大量卷宗材料，通过手机微信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将所拍摄材料提供给赵发琦，经国家保密局鉴定，王林清伙同赵发琦非法获取的材料中有5份属机密级国家秘密。

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被告人王林清身为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或者利用职权、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非法收受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其行为构成受贿罪；以窃取方法非法获取国家秘密，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获取国家秘密罪。王林清作为司法工作人员，知法犯法，受贿数额特别巨大，严重侵害了司法行为的廉洁性，破坏了司法公信力；其非法获取国家秘密，交由赵发琦后被扩散，造成了恶劣的社会影响，应依法严惩。鉴于其因涉嫌非法获取国家秘密被抓获后，主动交代了办案机关尚未掌握的全部受贿犯罪事实，具有自首情节；对被控受贿罪认罪悔罪，受赃赃款赃物已全部追缴；具有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依法可以对其受贿罪从轻处罚。法庭遂作出上述判决。此外，赵发琦、程泰、杨铭等人的犯罪行为已依法受到惩处。

被告人近亲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及各界群众旁听了王林清案公开部分的庭审、宣判。

张北检察院推行赔偿保证金制度